

## **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7 份，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7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7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。

金融债券发行规模（含存续期债券）不超过上年末总负债（集团口径）余额的 10%，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、分期次实施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事宜：

1. 与债券发行相关授权

由高级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金融债券的发行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具体

要求设置发行条款，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债券发行金额、发行品种、发行时间、发行币种、发行方式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发行期次、募集资金用途、发行市场及对象，择机发行。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## 2. 债券存续期间相关授权

在债券存续期内，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、审批要求和发行条款等，办理债券兑付等与金融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工作安排报告》。

2022 年，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抓牢“体制机制”关键、巩固“深化整改”成果、聚焦“评级提升”目标三项总体要求，消保工作水平和质效得到提升。2023 年，全行继续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持续提升内部管理质效，有效提升监管考评得分排名，认真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，积极践行金融为民宗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〉及近期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监管文件研究学习落实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章制度，及时更新优化行内制度体系，严格对标监管部门投诉管理工作要求，持续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投诉处理和源头治理，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

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》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1.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21.4830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，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6.4830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洪军、邹立宾回避。

2.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61.9115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，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56.9115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马晓燕回避。

3.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732.2392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，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27.2392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才智伟、曾北川回避。

4.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61.6002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，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，非授信类关联交

易额度 111.6002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关继发回避。

5.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7.3816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，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5.70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31.6816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21.6402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，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20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.6402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.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74.3002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，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74.3002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本行章程及公司治理实际，动态调整本行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第十三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，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。

会议同意将第五、十二、十三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会议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阅的《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》提请股东大会书面审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